

证券代码：300397

证券简称：天和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3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审核意见告知函》及《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意见告知函》、《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详见附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在落实之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后续由深交所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30019号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我所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以下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南京彼奥主要产品旋磁铁氧体的产量分别为 5,704.03 万片、13,802.61 万片和 8,295.52 万片，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141.98%。（2）南京彼奥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介质管、介质环、氧化钇、氧化铁等，其中氧化铁和介质环 2020 年度 1-4 月份单价较 2019 年呈明显上涨趋势；电力采购量分别为 184.01 万度、243.31 万度和 111.90 万度，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2.23%。（3）报告期内南京彼奥主要产品旋磁铁氧体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0.20 元、0.12 元和 0.08 元，年均下降幅度约为 30%。（4）南京彼奥 2019 年旋磁铁氧体的总销量为 13,093.13 万片，总材料成本为 2,506.84 万元；2020 年预计旋磁铁氧体总销量 23,341.74 万片，预测总材料成本为 2,404.20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南京彼奥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主要产成品中所需原材料的配比情况等，披露旋磁铁氧体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南京彼奥采购单价变动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核算是否完整；（2）披露南京彼奥电力采购量增长幅度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未来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预期、预测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等，披露 2020 年预测旋磁铁氧体总销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但预测总材料成本低于 2019 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材料成本的预测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降低预测材料成本来提高预测期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水平、进而提高评估作价的情形，并对其影响进行量化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的充分性以及成本预测对盈利预测和评估作价的影响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请材料，（1）南京彼奥、华扬通信对 A 公司存在较大依赖；（2）南京彼奥、华扬通信 2021 年-2025 年的预计销售数量增长率等于智研咨询预测的全球 5G 新增基站增长率。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华扬通信获得 A 公司等主要客户的方式，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是否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核心人员的情形，并结合华扬通信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合作期限、合作稳定性，披露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其对华扬通信未来年度持续盈利能力和评估作价的影响，并就此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2）结合预测期内经营业绩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本次交易评估增值情况、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及客户流失风险、对主要核心人员的依赖风险等，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为防止交易后南京彼奥、华扬通信业绩下滑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披露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测未考虑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市场格局变化、客户流

失风险等因素是否谨慎、合理，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南京彼奥和华扬通信对核心人员的依赖性、核心人员的年龄情况、主要交易对手方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等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加强管控的有效措施，并强化提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请你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4日